第三章 评审和资格标准

**目 录**

**1. 评标标准 3-2**

**1.1 技术标准 3-2**

**1.2 经济标准 3-2**

1.2.1 范围调整 3-2

1.2.1.1 当地装卸和内陆运输 3-2

1.2.1.2 微小遗漏或缺项 3-2

1.2.2 付款条件偏差 3-2

1.2.3 交货期偏差 3-2

1.2.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3-2

**2. 资格标准 3-3**

**2.1 合格性和未决诉讼 3-3**

2.1.1 合格性 3-3

2.1.1.2 利益冲突 3-3

2.1.1.3 国有企业 3-3

2.1.1.4 联合国合格性 3-3

2.1.2 未决诉讼 3-3

2.1.2.1 未决诉讼和仲裁 3-3

**2.2 合同经验 3-4**

2.2.1 合同经验 3-4

**2.3 财务状况 3-5**

2.3.1 历史财务表现 3-5

2.3.2 业务规模 （年均营业额） 3-5

2.3.3 现金流能力 3-5

**2.4 其他 3-6**

**3. 评标办法 3-8**

##### 1.评标标准

1.1 技术标准

这些标准应列明货物和相关服务必须满足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最低技术水平。只要有可能，这些标准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制方法进行评价。

**本项目评标将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本章节结尾“3.评标方法”。**

1.2 经济标准

**1.2.1 范围调整**

1.2.1.1当地装卸和内陆运输

在评标时，对于在买方所在国家伴随货物交付可能产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服务的成本，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格式）中的**相关服务投标报价表（适用于国内、国外提供的服务）**对这些服务进行报价，作为他们投标报价的一部分。

1.2.1.2微小的漏项或缺项

在供货、服务等范围内的微小漏项或缺项的情况，按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处理

**1.2.2 付款条件偏差**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6.1款规定的付款条件报价。

**1.2.3 交货期偏差**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供货和完成时间表**来报价。

**1.2.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只有那些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相关服务清单**列出的以品目为单位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由供货商推荐的满足特定运行要求的备品备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 资格标准

组成投标人的法律实体，而非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单位，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标准。**如果有任何一条资格标准未满足的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合格性和未决诉讼**

**2.1.1 合格性**

**2.1.1.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应该是合格成员国，见第五章（合格的成员国）。如果投标人是中国境内公司，投标人的营业时间不得少于5年（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是中国境外公司，投标人的营业时间不得少于5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 ELI -1（投标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2.1.1.2 利益冲突**

根据ITB4.3，投标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任何被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

**2.1.1.3 国有企业**

投标人需要满足ITB4.5条的要求。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 ELI -1（投标人信息表）。

**2.1.1.4 联合国合格性**

根据ITB4.8条的规定，投标人未曾被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排除在外。

**2.1.2 未决诉讼**

**2.1.2.1 未决诉讼和仲裁**

所有未决诉讼和仲裁（如有），都被视为投标人败诉，因而其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投标人净资产的50%。投标人的净资产为其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差值。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表 LIT- 1（未决的诉讼及仲裁）。

**2.2 合同经验**

**2.2.1 合同经验**

投标人应从2019年至今在中国完成了（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三个及以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类似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每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欧元或等值金额；其中至少一个为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备注：附在投标文件里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能体现以下内容的合同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和内容、合同金额和合同各方的签字、设备清单页（可删除价格信息）、业主联系方式）、项目总验收证明。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 EXP - 1（履行合同经验）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2.3 财务状况**

**2.3.1 历史财务表现**

投标人应提交过去3 年（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证明投标人目前的财务状况是良好的。投标人从2021至2023年每年的净资产应当均为正数。净资产等于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 FIN -1（历史财务状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2.3.2 业务规模（年均营业额）**

投标人近3年（2021至2023年）的医疗设备销售的年均营业额不得低于1500万欧元或等值金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1）近3年（2021至2023年）经三方权威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2）投标人提供经过公共审计（经会计师或董事签字）或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满足上述医疗设备销售的年均营业额，相应的供货合同信息支持材料备查。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FIN -2（运营规模（年均营业额））及相关证明文件。

**2.3.3 现金流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或能够取得足够的流动资产、信贷额度和其他财务资源来满足合同执行期间任何可能的现金流要求，即 1000万欧元或等值金额。

文件提交要求：第四章表FIN -3（现金流能力）。

**2.4 其他**

2.4.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或同等级别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4.2国内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4.3投标人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前查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2.4.4投标⼈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或生产的，投标⼈应按照第六章货物需求⼀览表的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原始制造商提供给代理商的授权函）出具的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原件，并附有制造商或代理商资格声明（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招标⽂件第四章，代理商资格声明格式可参考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等招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件。

2.4.5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以证明其财务情况以及信誉良好；

2.4.6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开具的不少于3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同期授信额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同期授信额度的原件。如果不是银行原件，而是彩色扫描件，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4.7投标人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商务部2014年第1号令等外国政府贷款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职业道德。；

2.4.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所供产品和服务所有必要的出口许可（投标人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2.4.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境外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在中国有代理机构。

2.4.10投标人在近年来（2009年至今）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未有被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书面批评通知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且不得有过因投标人的原因而导致终止合同的情况。如隐瞒实际情况，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说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4.11财政合作融资项目采购程序的所有参与方都必须确保公平、透明的竞争，并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劳工法和的核心劳工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声明》（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该声明应由投标人合法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不递交此声明或提交的声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此外，投标人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在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事实情况与声明内容不符，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评标办法**

**符合性检查、投标的评价和综合评议**

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以决定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供了要求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是否遵循了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中的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以及审查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是指没有实质性偏离地响应投标文件的条款。对星号条款的偏离和拒绝将被认为是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的；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条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带\*条款的；

**3.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条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或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原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互相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技术权重得分没有达到45分或45分以上；
3. 任何一项投标产品未提供有效的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如适用）。对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权重1组和权重2组的设备中多于1项设备（含1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符合”，或多于2项设备（含2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重大偏离”，那么整个包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资格。
5. 权重3组的设备中多于5项设备（含5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符合”，那么整个包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资格。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原则对满足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评议：

此部分评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技术参数、商务、投标质量等方面进行评议。评议包括技术、价格、商务以及其它部分（详见下面的详细说明）。各部分所占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 | **比例** | |
| A部分 | 技术评议 | 60% | **G1组：40%** |
| **G2组：15%** |
| **G3组：5%** |
| B部分 | 价格评议 | 30% | |
| C部分 | 商务及其他比较 | 10% | |
| **总计** |  | **100%** | |

**注：评标委员会将在商务和技术评标阶段先进行A和C部分的评审，再进行B部分的价格评标。**

**综合评价计算：**

**总评价分= 技术分X权重 + 价格分X权重 + 商务及其他分X权重**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况，投标将被拒绝：**

A．不接受任何一项关键条款或对其修改而构成实质性偏离；或

B．对一般条款的修改影响到关键条款并对关键条款构成实质性偏离；或

C．提出增加的条款构成了对关键条款实质性偏离。

**评分标准：**

**A部分 技术评议（60%）**

每台设备的得分累加后除以设备总数量，再乘以这一组相应的权重因数，即为该部分得分。A部分的评分公式如下：

**权重(G1)组设备平均得分（C1）= ∑（G1组单个品目得分\*该设备数量）/该组设备总数量**

**权重(G2)组设备平均得分（C2）= ∑（G2组单个品目得分\*该设备数量）/该组设备总数量**

**权重(G3)组设备平均得分（C3）= ∑（G3组单个品目得分\*该设备数量）/该组设备总数量**

**A部分权重得分 = C1 x权重因数（40%）+ C2x权重因数（15%）+ C3x权重因数（5%）**

由于技术部分是本次招标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投标**必须**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1）任何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a）.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且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或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原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互相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技术标书将被认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b）. 在投标文件技术评议环节，对于属于本此招标范围内的设备：

**权重1组：**若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中，如果不超过5%的上述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该项设备规定的参数要求，属微小偏离；多于5%但不超过10%为中度偏离；多于10%但不超过25%属于重大偏离；超过25%的未标注星号（\*）偏离为不符合；

**权重2组和权重3组：**若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中，如果不超过10%的上述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该项设备规定的参数要求，属微小偏离；多于10%但不超过20%为中度偏离；多于20%但不超过30%属于重大偏离；超过30%的未标注星号（\*）偏离为不符合；

2）在A部分技术评标中的技术权重得分没有达到**45分或45分以上**,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被拒绝进入下一环节的评议。

3）在A部分技术评标中，权重1组和权重2组的设备中多于1项设备（含1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符合”，或多于2项设备（含2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重大偏离”，那么整个包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资格。

4）权重3组的设备中多于5项设备（含5项）（不累计该项设备数量）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符合”，那么整个包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资格。

**技术评标的评分原则和定义列表如下：**

投标设备满足技术规格表（TSF）和技术要求总述的**所有要求**，并且包含了技术规格表中规定的**所有附件。**

技术评价细则如下表所述：

| **得分** | **定义描述** |
| --- | --- |
| 符合  1 | 投标设备满足技术规格表和技术要求总述的所有要求，并且包含了技术规格表中规定的所有附件。  设备配置中描述的全部产品供货配置和部件与技术规格表中投报的完全一致。 |
| 微小偏离  0.75 | 1）**权重1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不超过5%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2）**权重2组和3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不超过10%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
| 中度偏离  0.5 | 1）**权重1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5%但不超过10%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2） **权重2组和3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10%但不超过20%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
| 重大偏离  0.25 | 1）任一设备投标文件中没有包含下列任何英文和中文文件，它应被评为有重大偏离：  A）厂商的产品技术说明书, 技术数据资料和技术文件  和/或  B）配置表  2）**权重1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10%但不超过25%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3）**权重2组和3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20%但不超过30%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
| 不符合  0 | 1）**权重1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25%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2） **权重2组和3组：**任一设备技术规格表（TSF）中未标注星号（\*）的参数行中，多于30%的上述参数行不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技术规格表（TSF）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总述中关于逐条注释的要求。  3）设备配置表中的产品供货信息与技术规格表（TSF）中描述不一致，相应品目将被评为不响应技术标书要求，因此该品目得分为0。  4）如果技术规格表（TSF）中要求的任何主机、主要部件和/或附件没有包含在投标商报价中或没有投报，相应品目将被评为不响应技术规格表的要求，因此得分为0。  5）任一设备的投标文件中未包含英文或中文技术规格表（TSF），它应被评为不符合。 |

2. 所有由有资质的投标人投标的设备，将按照上述定义和评分方法进行评价和评分。这部分总得分将由上述公式计算。

在A部分技术评标中的技术权重得分没有达到**45分或45分以上**，其投标文件将被认为在技术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被拒绝进入下一环节的评议。

**B部分 价格评议（30%）**

1. 价格评议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算术修正，计算投标声明（折扣/升价）后的价格，价格评分。

2. 价格评议需要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将获得价格评议的最高分值30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评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得分 =（经修正的最低价格/各投标商的评标价格）X30% X 100**

价格评议的最大可能分值和最小可能分值分别为30分和0分。其他评标价格得分在30分和0分之间。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价格表不完整或有漏报的品目，将使用以下方法调整：

1. 本次招标不允许漏报设备品目。
2. 如果价格表中的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将由其投标单价乘以与招标文件相同的数量。
3. 投标总价应不包含任何标书规定以外的品目。否则，在评标过程中该额外品目的价格不予核减。
4. 计算错误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如单价与单价数量相乘得出的总价不符，则单价优先，修正总价。如果大写金额与数字不符，则大写金额优先。投标人若不能接受上述错误修正，则该投标将会被拒绝。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价明显低于正常价格，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投标人提交一份书面的价格明细表。在对投标人提交的明细表审查后，如果评标委员会仍然合理的怀疑该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提交的报价提供所要求的设备和服务，并怀疑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方面的风险，该投标将会被排除在外。

同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品目的单价明显低于正常价格，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投标人提交一份书面价格明细表。在对投标人提交的价格明细表审查后，如果评标委员会仍然怀疑该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提交的报价提供所要求的设备和服务，并合理地怀疑其在执行合同方面的风险，该品目将会被排除在外。

但是为便于评标，在价格评标中，该项品目的单价和服务将由所有投标人中同一品目最高的单价替代计入其投标总价。

**C部分 商务和其他评议（10%）**

| **序号** | **要求** | **分值** |
| --- | --- | --- |
| **1** | 诉讼（200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一份声明  a)无诉讼或无败诉记录=3  b)有败诉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记录=0  如未提供该声明或提供有条件的声明或声明中的记录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 |
| **2**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培训计划表》和《产品保修服务表》的符合程度做评分：  a）优于或满足两个表里的所有条款 = 2  b）优于或满足任何一个表里的所有条款 = 1  c）两个表中的条款都有偏离= 0 | **2** |
| 3 | 腐败、欺诈、行政处罚、围标串标的行为记录（200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一份声明  a)无腐败、欺诈、行政处罚及围标串标的行为记录=3  b)有腐败、欺诈、行政处罚及围标串标的行为记录=0  如未提供该声明或提供有条件的声明或声明中的记录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 |
| 4 | 项目执行能力：考察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在2009年至今中标、签约并且执行完成的中国境内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医疗设备项目的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欧元或等值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价格页、签字页，同时提供项目单位出具的总验收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出具的时间应均在2009年1月1日以后，同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备核查。） | **按完成的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个数进行排名：**  **a) 第一名 =2**  **b) 第二名 =1**  **c) 第三名 =0.5**  **d) 第四名及以下=0** |
|  | **总计** | **10** |

对证明其能力相等的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给予相同得分。如果有2个投标人得到相同的得分，则其余投标人将按顺序给予下一个名次的得分。